

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702执57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江中路515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662904949W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晓滨。

被执行人：汪滨，男性，1972年0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贵池区胜利路南侧恒泰家和园9幢604，公民身份号码342901197207186015。

被执行人：杨冬梅，女性，1974年12月0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贵池区胜利路南侧恒泰家和园9幢604，公民身份号码342901197412034248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与被执行人汪滨、杨冬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汪滨名下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恒泰家和园9幢604、604复式一、604阁楼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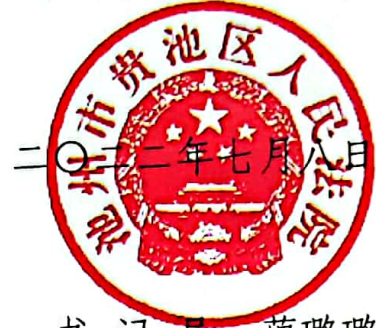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汪滨名下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恒泰家和园9幢604、604复式一、604阁楼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朱长明

审判员 张明宏

审判员 宁虹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藕璐璐

